教育部體育署110年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工作及成果報告(草稿)

111年1月14日備查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

二、辦理工作及成果

（一）性別機制之建立

1. 為讓運動環境更健全以提供性別友善的環境，本署於104年訂定本實施計畫。為完善體育競賽與活動性別友善環境及完備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機制，請性平委員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續於108年7月23日及110年4月21日函發修訂，並請各業務組配合辦理及持續督導所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產業組)
2. 依據本實施計畫「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事件發生至活動辦理單位人員知悉事件後24小時內應通報本署權責業務組室，並回報處理情形予運動產業及企劃組，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各組室無回報相關案件處理情形。(產業組)
3. 依本實施計畫(每年年終召開1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於110年12月23日召開「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產業組)
4. 出席行政院及教育部召開之性平相關會議共33場次：(各組)
   (1)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大會、會前協商會議、「人身安全組」會議、「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會議及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第2輪座談會共7場次。
   (2)參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召集人聯席會議、各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檢視會議共26場次。
5. 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110年持續輔導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及各項訓練活動時，將性騷擾申訴管道(含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明列於競賽規程或集訓計畫公告周知，並落實建立公告性騷擾事件通報管道及防治

資訊，並於 110 年 5 月全數完成。(競技組)

6. 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各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賽事活動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前揭團體 109 年均配合本署要求逐步設置，並於 110 年 5 月全數完成。(全民組)
7. 110 年輔導受補助單位(特定體育團體、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體育團體、體育學術團體及秘書處設臺單位等)辦理賽事或活動時，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並填列主辦單位申訴專線，於核結時併附照片以資證明。(國際組)
8. 為防治本署員工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爰訂定「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通函各單位周知，並於本署一樓刷卡鐘旁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人事室)

(二) 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1.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及同年 4 月 20 日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落實法制作業之性別影響評估。(產業組)
2. 另有中長程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期程為 109 年至 115 年)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分別於 108 年、109 年計畫研擬期間，已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該 2 項計畫於 110 年持續辦理中。(設施組)

(三)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計畫

1. 110 年 4 月 20 日及 21 日辦理 2 場次「性別平權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邀請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吳秘書長擔任講師(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推薦)，課程內容包含：性別平權與尊重、性騷擾定義與迷思破解、三法辨識、自我保護、場所主人責任及性騷案件處理流程，以輔助特定體育團體落實建立性騷擾通報機制及相關防治措施。參加對象為特定體育團體行政人員及署內同仁共 85 名，女性 59 人(69%)，其中特定體育團體行政人員共 69 人，女性 47 人(68%)。(產業組)
2. 110 年 4 月 13 日辦理 110 年度體育法人教育訓練課程，有關

「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將董監事人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相關措施納入課程內容宣導，共 18 家體育法人 25 人參與，女性 23 人(92%)。(產業組)

3. 110 年 1 月 1 日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委辦案，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為課程一環，110 年 2 月 26 日備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計畫，輔導每場次均安排 1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本署 110 年 6 月 15 日函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亞奧運各單項協(總)會辦理講習會作為講師授課教材，另為妥適運用簡報內容，提供公版簡報使用原則並據以執行：
   (1)授課講師可依學員類型與級別彈性調整授課大綱內容順序。「身體活動指導與管理」中肢體指導部分，授權由各單項運動講師於授課時補充各自種類之注意事項或舉例融入情境。
   (2)本簡報內容著作權歸屬體育署，不可擅自更改。
   (3)110 年計有亞奧運運動種類 44 種，共辦理 320 場講習會(教練 172 場、裁判 148 場)，教練參加人數 7,671 人，女性 2,900 人 (37.8%)，裁判參加人數 4,402 人，女性 1,692 人(38.4%)。(競技組)
4. 為強化各亞奧單項運動協會工作人員性別意識，本署委託台灣評鑑協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辦理 110 年度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研習工作坊，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林秀怡主任，講授性別平等課程「運動與性別：帶著性別視角看東京奧運」，共 28 人參與，女性 16 人(57%)。(競技組)
5. 110 年 3 月 29 日「109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研習工作坊」，由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楊孟容主任講授「性別平等」課程，邀請 27 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參加，計有 25 人出席，女性 11 人(44%)。(全民組)
6. 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將性別平等納入取得裁判、教練資格必研習課程，110 年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共 142 場次，依據結案資料，共 1,703 人次合格，女性 567 人(33.29%)。(全民組)
7. 輔導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下稱高中體總)辦理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原訂辦理 2 梯次，預計 360 名學生參加，因疫情影響取消辦理。(學校組)

8. 輔導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下稱大專體總辦理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共 5 梯次計有 180 人參加，女性占 100 人(56%)。(學校組)
9. 輔導高中體總辦理之 110 年運動賽事學生志工培訓，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計有 124 名學生參加，女性 40 人(32%)。(學校組)
10. 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已於 110 年 8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將性別議題融入課程進行研討，共計 750 人參與，女性 420 人(56%)。(學校組)
11.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管理計畫，11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於 5 月 15 開始加劇，後於 5 月 19 日全臺升級三級警戒因素，無法辦理實體課程，因此改以線上課程方式進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專題進行研討，編制內 1,004 位專任運動教練，女性 274 人(27%)均已完成。(學校組)
12. 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青春活力校園性騷擾防治計畫，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座談會，透過走入校園進行宣導工作及互動教學，讓更多學生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有所了解與認知，增加學生瞭解校園及一般有關身體活動性騷擾案件應有之明確概念與處理流程等。110 年度共完成 60 場校園宣導，共計 3,016 人參加，女性 1,224 人(41%)。(學校組)
13. 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110 年辦理 3 場次種子教師培力營，計有 115 人參加，女性 60 人(52%)，18 場次運動性平電影巡講，計有 956 人參加，女性 326 人(34%)，及於 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 場次校園運動性平論壇，計有 106 人參加，女性 54 人(51%)。(學校組)
14. 110 年 3 月 17 日辦理 110 年度第 1 場「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行政研習會」，共計 88 人參加，女性 49 人(56%)，會中建議各單位遴選優秀女性代表共同出席國際體育會議，以符性別主流化政策，並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請各單位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於核結時併附照片佐證；並將當日簡報公告至本署官網。(國際組)

15. 110 年 9 月 29 日辦理 110 年度第 2 場「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共計 108 人參加，女性 68 人(63%)，會中發送新版「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手冊」，納入新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及賡續放入「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等資訊，並再度提醒各單位依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辦理活動時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流程，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並將工作手冊公告至本署官網。(國際組)

16. 110 年 8 月 20 至 26 日、9 月 20 至 26 日辦理運動場館業研習會（線上)，邀請業務主管、管理人員等參與，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543 人，女性 211 人(39%)，並向運動場館業者分享職場上及與消費者間常見性別爭議案例等內容，提供性別友善的職場及運動環境。(設施組)

17. 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依據行政院函訂「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有關各機關應就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施以 2 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規定，因配合 110 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活動提高傳染風險，除於 110 年 2 月 5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實體訓練課程，邀請前國立陽明大學心理諮商中心張麗君諮商心理師蒞臨本署演講「從案例談性平意識提昇與性騷擾防治」，總計 54 人參加，女性 38 人(70%)，另為符上開規定，並採宣導鼓勵同仁至各數位學習平臺選讀相關課程方式辦理。經查本署員工計 121 人，女性 74 人(61%)，參加性平相關訓練共 511 時數，其中男性學習時數 225 小時(人均時數 4.8 小時)，女性學習時數 286 小時(人均時數 3.9 小時)。(人事室)

（四）進行性行別統計及分析

1. 教育部體育署所屬委員會：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最近屆期	現有總成員人數	現有女性成員人數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分類	達成性別比例尚需名額	未達成性別比例原因說明	改善計畫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動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	1110930	15	6	達 40%以上			
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1101231	15	7	達 40%以上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委員會	1120930	14	5	達 1/3、未達 40%	未達任一性別 40%，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尚需 1 名女性。	部分委員為法定職務，致未超過 40%。	預計增聘 1 名女性委員，以達成任一性別 40%。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1101231	8	4	達 40%以上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1111231	9	5	達 40%以上			
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審查委員會	1111231	9	4	達 40%以上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委員會	1120731	13	6	達 40%以上			
教育部體育署內部稽核小組	1101231	15	7	達 40%以上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申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	1110124	25	11	達 40%以上			

委員會或小組名稱	最近屆期	現有總成員人數	現有女性成員人數	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分類	達成性別比例尚需名額	未達成性別比例原因說明	改善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培育體育運動教練人才專案小組	1101231	7	3	達 40%以上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	1120228	21	9	達 40%以上			
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審查會	1121017	11	5	達 40%以上			
教育部體育署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	1101231	11	6	達 40%以上			
教育部體育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	1101231	11	6	達 40%以上			
教育部體育署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10302	6	1	未達 1/3	未達任一性別 1/3，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達成 1/3 尚需 1 名女性，達成 40%尚須 2 名女性。	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勞工代表由勞工選舉產生，惟具選舉權之勞工僅 1 位為女性。	於下一屆選舉時，依 CEDAW 第 5 號暫行特別措施規定，建立婦女保障名額。
廉政會報	1110630	18	7	達 1/3、未達 40%	未達任一性別 40%，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尚需 1 名女性。	原配合由一級主管機關兼任之規定，已達 1/3 指標，未達 40%。	委員組成係依本署一級主管兼任之，已修正本署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以增加聘任委員制度上之彈性。

2. 本署 110 年 10 月出版「110 年運動統計」，其有關性別統計資料如下：

(1)109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機關組織人力性別與統計(產業組發文，各地方政府提供)

(2)109 年各縣市體育局(處)、場組織人力性別統計(產業組發文，各地方政府提供)
(3)109 年全國性體育事務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性別統計(產業組)
(4)109 年體育學術團體人力概況(產業組，各體育總會提供)
(5)109 年體育總會人力及經費概況(產業組，各體育總會提供)
(6)109 年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轄下各鄉(鎮、市、區)體育行政人力概況(產業組發文，各地方政府提供)
(7)109 年各縣市體育局(處)、場所轄下各鄉(鎮、市、區)體育行政人力概況(產業組發文，各地方政府提供)
(8)109 年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核發 A 級、B 級、C 級教練證數量及性別統計(競技組)
(9)109 年亞奧運運動競賽種類團體核發 A 級、B 級、C 級裁判證數量及性別統計(競技組)
(10) 102～109 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數(全民組)
(11) 109 年救生員授證數(全民組)
(12) 104~109 年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授證數(全民組)
(13) 94～109 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人數統計總表(學校組)
(14) 94～109 年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合格人數性別統計(學校組)
(15) 109 年度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體育運動志工志願服務業務成果統計(全民組、學校組)
(16) 107~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教師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學校組)
(17) 106~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學生人數—按性別與縣市別分(學校組)
(18) 100~109 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結訓人數性別統計(國際組)
(19)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縣市參賽人數統計表(學校組)
(20) 109 年全民運動會各縣市參賽人數統計表(全民組)
(21)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參賽人數統計表(學校組)

(22)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參賽(團本部職員／職員／選手)人數表(全民組)
(23) 109 年國外體育運動團體來臺參加活動人次統計(國際組)
(24) 109 年國外體育運動團體來臺參加活動人次性別統計(國際組)
(25) 109 年我國主(承)辦國際運動賽會統計表(國際組)
(26) 109 年我國主(承)辦國際運動賽會性別統計(國際組)
(27) 109 年國內體育團體人員出國類別人次統計(競技組、全民組)
(28) 109 年國內體育團體人員出國類別人次性別統計(競技組、全民組)
(29) 109 年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性別統計(國際組)

（五）落實性平預算之編列

1. 本署 111 年度性別預算共計編列 4,925 萬元(含公務預算 2,525 萬元及基金預算 2,400 萬元)，與 110 年度同。(主計室)
2. 已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服務系統查填相關資訊，已通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主計室)
3. 110 年辦理促進女性運動參與活動，共辦理 30 計畫案，參與人數逾 11 萬 4,000 人(女性 90%)。
4. 110 年辦理 5 項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聯賽，共計 5 萬 7,858 人參與，其中女性計 1 萬 3,844 人(23.9%)，較 109 年女性占比成長 1.6%。(學校組)

（六）營造友善的性別活動場域

1. 為利推動本實施計畫，業以 108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43144 號函，責成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承辦縣市於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須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全民組)
2. 為利推動本實施計畫，業輔導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全國運動會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競技組)

3. 為利推動本實施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函請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如於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通報處理流程辦理，並將相關流程公告於官網。已輔導「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大會組織納入性別平等小組之編制。另規劃 2 天以上研習活動時，請納入至少 1 小時性別相關議題課程或宣導。(學校組)
4. 110 年 1 月 21 至 22 日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研習會，會中邀請女性業務主管、承辦、管理人員參與，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68 人，女性 40 人(59%)，並向地方政府宣導於運動設施場館興整建規劃過程中，將性別平等納入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以提供更適合女性使用之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設施組)
5. 110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專案，諮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並參酌不同運動項目特性及設施規模，研提應妥善考量性別平權之注意事項，後續提供地方政府納入場館規劃及營運時參考辦理。(設施組)

三、 結語

本署業依本實施計畫完成 110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等相關工作，積極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相關行動方案與宣導措施，持續督導所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受補助單位完善體育競賽與活動之性別友善環境，及完備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機制，各特定體育團體於 110 年 5 月均完成於各官網公布性騷擾事件通報機制及申訴管道；落實請我國六大賽會承辦縣市於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於各官網公告周知，及確認 110 年賽會活動均配合本署相關規定辦理，各組室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成果一覽表如附件。

附件

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成果一覽表

日期：110 年 12 月 31 日

各組室	辦理成果
運動產業及企劃組	一、為讓運動環境更健全以提供性別友善的環境，本署於 104 年訂定本實施計畫。為完善體育競賽與活動性別友善環境及完備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機制，請性平委員及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續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及 110 年 4 月 21 日函發修訂，並請各業務組配合辦理及持續督導所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受補助單位配合辦理。 二、依據實施計畫「本署及本署輔導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或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事件發生至活動辦理單位人員知悉事件後 24 小時內應通報本署權責業務組室，並將其處理情形回報本組，110 年度截至 12 月底，各組室無回報相關案件處理情形。 三、本組為教育部性平相關會議窗口，彙整本署各組室性別資料，協商業務單位依議題出席行政院及教育部召開相關性平會議共 33 場次： (一)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大會、會前協商會議、「人身安全組」會議、「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會議及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座談會共 7 場次。 (二)參與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召集人聯席會議、各小組會議、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及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檢視會議共 26 場次。 四、「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1 日及同年 4 月 20 日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落實法制作業之性別影響評估。 五、110 年 4 月 20 日及 21 日辦理 2 場次「性別平權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邀請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吳秘書長擔任講師(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推薦)，課程內容包含：性別平權與尊重、性騷擾定義與迷思破解、三法辨識、自我保護、場所主人責任及性騷案件處理流程，以輔助特定體育團體落實建立性騷擾通報機制及相關防治措施。參加對象為特定體育團體行政人員及署內同仁共 85 名，女性 59 人(69%)，其中特定體育團體行政人員共 69 人，女性 47 人(68%)。 六、110 年 4 月 13 日辦理 110 年度體育法人教育訓練課程，有關「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將董監事人員組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相關措施納入課程內容宣導，共 18 家體育法人 25 人參與，女性 23 人(92%)。

各組室	辦理成果
	七、依據實施計畫於每年 11 月前彙整各組室當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於 12 月 23 日召開「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會議」檢視成果。
競技運動組	一、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110 年持續輔導各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運動會及各項訓練活動時，將性騷擾申訴管道(含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明列於競賽規程或集訓計畫公告周知，並落實建立公告性騷擾事件通報管道及防治資訊，並於 110 年 5 月全數完成。 二、110 年 1 月 1 日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委辦案，將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納為課程一環，110 年 2 月 26 日備查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全國性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總)會辦理各級教練、裁判培訓計畫，輔導每場次均安排 1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本署 110 年 6 月 15 日函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亞奧運各單項協（總）會辦理講習會作為講師授課教材，另為妥適運用簡報內容，提供公版簡報使用原則並據以執行： (1)授課講師可依學員類型與級別彈性調整授課大綱內容順序。「身體活動指導與管理」中肢體指導部分，授權由各單項運動講師於授課時補充各自種類之注意事項或舉例融入情境。 (2)本簡報內容著作權歸屬體育署，不可擅自更改。 (3)110 年計有亞奧運運動種類 44 種，共辦理 320 場講習會（教練 172 場、裁判 148 場)，教練參加人數 7,671 人，女性 2,900 人（37.8%)，裁判參加人數 4,402 人，女性 1,692 人(38.4%)。 三、為強化各亞奧單項運動協會工作人員性別意識，本署委託台灣評鑑協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辦理 110 年度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研習工作坊，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開拓部林秀怡主任，講授性別平等課程「運動與性別：帶著性別視角看東京奧運」，共 28 人參與(女性 57%)。 四、為利推動本實施計畫，業輔導新北市政府於 110 年全國運動會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

各組室	辦理成果
全民運動組	一、108 年 8 月 27 日函請各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賽事活動應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前揭團體 109 年均配合本署要求逐步設置，並於 110 年 5 月全數完成。 二、110 年 3 月 29 日「109 年度非奧亞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評計畫研習工作坊」，由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楊孟容主任講授「性別平等」課程，邀請 27 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參加，計有 25 人出席，女性 11 人(44%)。 三、輔導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將性別平等納入取得裁判、教練資格必研習課程，110 年辦理裁判、教練講習會共 142 場次，依據結案資料，共 1,703 人次合格，女性 567 人(33.29%)。 四、110 年辦理促進女性運動參與活動，共辦理 30 計畫案，參與人數逾 11 萬 4,000 人(女性 90%)。 五、為利推動本實施計畫，業以 108 年 12 月 4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43144 號函，責成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承辦縣市於緊急應變計畫載明性騷擾「通報處理流程」及申訴管道(含承辦人、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並須公告周知，及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
學校體育組	一、體育教師增能研習已於 110 年 8 月至 12 月共辦理 6 場，將性別議題融入課程進行研討，750 人參與，女性 420 人(56%)。 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專任運動教練輔導管理計畫，110 年因應 COVID-19 疫情於 5 月 15 開始加劇，後於 5 月 19 日全臺升級三級警戒因素，無法辦理實體課程，因此改以線上課程方式進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專題進行研討，編制內 1,004 位專任運動教練，女性 274 人(27%)均已完成。 三、輔導高中體總辦理之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原訂辦理 2 梯次，預計有 360 名學生參加，因疫情影響取消辦理。 四、輔導大專體總辦理之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學生體育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共 5 梯次計有 180 人參加，女性占 100 人(56%)。 五、輔導高中體總辦理之 110 年運動賽事學生志工培訓，課程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計有 124 名學生參加，女性 40 人(32%)。 六、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110 年辦理 3 場次種子教師培力營，計有 115 人參加，女性 60 人(52%)，18 場次運動性平電影巡講，計有 956 人參加，女性 326 人(34%)，及於

各組室	辦理成果
	110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 場次校園運動性平論壇，計有 106 人參加，女性 54 人(51%)。 七、委託國立體育大學辦理青春活力校園性騷擾防治計畫，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座談會，透過走入校園進行宣導工作及互動教學，讓更多學生對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有所了解與認知，增加學生瞭解校園及一般有關身體活動性騷擾案件應有之明確概念與處理流程等。110 年度共完成 60 場校園宣導，共計 3,016 人參加，女性 1,224 人(41%)。 八、為利推動本實施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函請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如於辦理活動時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通報處理流程辦理，並將相關流程公告於官網。已輔導「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大會組織納入性別平等小組之編制。另規劃 2 天以上研習活動時，請納入至少 1 小時性別相關議題課程或宣導。 九、 110 年辦理 5 項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聯賽，共計 5 萬 7,858 人參與，其中女性計 1 萬 3,844 人(23.9%)，較 109 年女性占比成長 1.6%。
運動設施組	一、中長程計畫「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期程為 109 年至 115 年)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期程為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8 月)，分別於 108 年、109 年計畫研擬期間，已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該 2 項計畫於 110 年持續辦理中。 二、110 年 8 月 20 至 26 日、9 月 20 至 26 日辦理運動場館業研習會（線上)，邀請業務主管、管理人員等參與，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543 人，女性 211 人(39%)，並向運動場館業者分享職場上及與消費者間常見性別爭議案例等內容，提供性別友善的職場及運動環境。 三、110 年 1 月 21 至 22 日辦理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營運管理研習會，會中邀請女性業務主管、承辦、管理人員參與，參與研習人數共計 68 人，女性 40 人(59%)，並向地方政府宣導於運動設施場館興整建規劃過程中，將性別平等納入辦理運動場館空間規劃及營運管理之整體考量，以提供更適合女性使用之安全、平等、便利的運動環境。 四、110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專案，諮詢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並參酌不同運動項目特性及設施規模，研提應妥善考量性別平權之注意事項，後續提供地方政府納入場館規劃及營運時參考辦理。

各組室	辦理成果
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一、110 年 3 月 17 日辦理 110 年度第 1 場「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共計 88 人參加，女性 49 人(56%)，會中建議各單位遴選優秀女性代表共同出席國際體育會議，以符性別主流化政策，並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請各單位於活動場所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於核結時併附照片佐證；並將當日簡報公告至本署官網。 二、110 年 9 月 29 日辦理 110 年度第 2 場「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共計 108 人參加，女性 68 人(63%)，會中發送新版「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手冊」，納入新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及賡續放入「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海報等資訊，並再度提醒各單位依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於辦理活動時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流程，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並將工作手冊公告至本署官網。
主計室	一、本署 111 年度性別預算共計編列 4,925 萬元(含公務預算 2,525 萬元及基金預算 2,400 萬元)，與 110 年度同。 二、已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雲端服務系統查填相關資訊，已通過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
人事室	一、建立性騷擾案件防治機制：為防治本署員工性騷擾行為之發生，爰訂定「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通函各單位周知，並於本署一樓刷卡鐘旁張貼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 二、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依據行政院函訂「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有關各機關應就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施以 2 小時以上之課程訓練規定，因配合 110 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避免群聚活動提高傳染風險，除於 110 年 2 月 5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實體訓練課程，邀請前國立陽明大學心理諮商中心張麗君諮商心理師蒞臨本署演講「從案例談性平意識提昇與性騷擾防治」，總計 54 人參加，女性 38 人(70%)，另為符上開規定，並採宣導鼓勵同仁至各數位學習平臺選讀相關課程方式辦理。經查本署員工計 121 人，女性 74 人(61%)，參加性平相關訓練共 511 時數，其中男性學習時數 225 小時(人均時數 4.8 小時)，女性學習時數 286 小時(人均時數 3.9 小時)。